

类别：A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能源函〔2023〕131 号

对市六届政协二次会议 第 428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新能源科技新城的建议》（第 428 号）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该项工作的背景

1 月 31 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我市调研，就解决中核陕铀生产经营现实问题，要求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积极争取，早日推动中核陕铀铀浓缩创新示范中心落地陕西。今年第 3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由吴维强同志牵头，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洋县县委，协调解决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电力补贴相关事宜。”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工信局关于协调推动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铀浓缩创新示范中心项目落地有关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同意所提建议，各部门积极实施，对上争跑。另请维强同志谋划省、市领导赴京汇报、争取。”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委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协调推动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国际铀浓缩创新示范中心项目落地有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于 3

月上报省政府。

二、工作落实情况

为加快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来汉调研指示精神，我委第一时间赴省发改委运行处、价格处和电力处对接汇报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陕铀）反映的用电成本过高等问题。同时，向省发改委报送《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来汉调研指示精神有关情况的报告》（汉发改办〔2023〕50号），多次赴省发改委汇报沟通，恳请帮助协调出台电价优惠政策。2月7日，我委组织国网汉中供电公司、洋县县政府赴中核陕铀进行会谈。相关协调内容均已写入《请示》。

今年5月，根据省政府对《请示》的批示，该项工作已交由省工信厅牵头。6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该项目的工作方案，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具体内容不予公开。

感谢您对发改工作的关心支持，并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联系人：市发改委能源科魏子昂

电话：263907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印发